

收文編號：1090003882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照我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局農字第 109019001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應依照我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以供後續相關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參考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15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職業傷害給付科*綜丁（以上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應依照我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以供後續相關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參考」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爰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傷害類型主要為四大類型，包括於田間農作之核心行為致傷、從農之附隨行為致傷(如整修農機具、採收後處理行為、從農途中事故)、從農期間遭外力傷害(如他人行為、動植物或雷擊等)及因農業特性意外較高者(如農藥中毒、中暑等)。
-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底，請領農民職災保險給付案件受傷樣態，最多為於田間因從事農作而致傷害約占 83%；從農應經途中交通事故約占 11%；餘為其他因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及從農意外性較高之農藥中毒、中暑等約占 6%。又田間農作傷害中以農田跌倒、墜落占 41%，被農機具夾傷、壓、刺傷占 35%，兩者為大綜合計占 76%；其餘物體飛落、倒塌、與有害物之接觸、爆炸等占 7%。
- 三、相關數據已提供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供其農民職災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費率擬定之參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